

彰化縣 學年度第

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中華民國

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		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班 級				性 別				住 址									
功勛人員 姓 名				關 係	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					
家庭 情 況	姓 名		關 係		職 業		遺 孤 學 子	名 稱		字 號		起 卹 年 月		撫卹年限		備 註			
										字		年		年					
												月							
							功勛類別		☐ 因公死亡 ☐ 因病死亡（含 意外死亡 視同意外死亡 ） ☐ 身心障礙						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 審查意見				
					學校審查 擬定待遇		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☐ 減免學雜費												
家長 (或監護人)		蓋章				承辦人		蓋章			主任		蓋章			校長		蓋章	

附註：

- (一) 撫恤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身心障礙撫卹令，或年撫助（卹）金證書。
- (二) 本申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二份，由學校留存一份，一份轉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。
- (三) 本表所填各項，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
- (四)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參考。
- (五)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
- (六) 校長、主任及承辦人請蓋職名章。